

體育器材借用規則

91年5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7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方便學生運動起見，特置備各種運動用具，供學生憑學生證借用。
- 二、 運動用具以體育正課為優先，課外運動借用為其次。
- 三、 非借用時間，遇有必須借用時，須經體育室核准，按規定借用之。
- 四、 體育課借用時間到達時，即須歸還，不得逾時，以免妨礙他人借用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十三款記申誡一次。
- 五、 體育課體育器材及個人借用憑學生證借用，須按規定時間歸還，歸還時取回學生證。
- 六、 學生借用器材期限，以五天為限(含借用日)，逾時不歸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十三款記申誡一次；六至十天仍不歸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三款記小過乙次；十天以上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三款記小過二次。
- 七、 學生借用器具，如故意損壞或遺失者，除照價賠償外並酌予議處。
- 八、 所借用具自然損壞時，亦須交還待檢，不得自行拋棄，否則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 若遺失體育器材應照價賠償，先至體育室查詢賠償金額，再至自動繳款機繳費，並拿回收據至體育器材室註銷，取回學生證。
- 十、 天雨時，得酌量停止借用。
- 十一、 體育室於必要時，得將借出用具立刻追還。
- 十二、 貴重器材，如玻璃纖維竿、碼錶、發令槍、發球機等，須經體育室核准後，始得借用。
- 十三、 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